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二零一四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飛機起降架次達581,953架次，較上一年度增長2.5%。旅客吞吐量達86,128,270人次，較上一年度增長2.9%，貨郵吞吐量達1,848,251噸，較上一年度增長0.2%。
-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655,95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0%。
-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367,82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0%。
-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288,13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8%。
-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171,47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7%。
-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391,231,000元，每股盈利人民幣0.32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7%。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16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53,401,000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據，該等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3	4,367,823	4,201,746
非航空性業務	3	3,288,134	3,023,072
		<u>7,655,957</u>	<u>7,224,818</u>
營業稅金及徵費			
航空性業務		(7,646)	(7,937)
非航空性業務		(91,732)	(85,959)
		<u>(99,378)</u>	<u>(93,896)</u>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1,453,972)	(1,538,232)
修理及維護		(741,153)	(652,110)
水電動力		(628,827)	(584,836)
員工費用		(517,135)	(497,992)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488,926)	(456,803)
租賃費用		(385,266)	(229,617)
運行服務費		(280,264)	(248,048)
綠化及環衛費用		(202,893)	(199,556)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163,129)	(163,310)
其他費用		(309,906)	(277,166)
	4	<u>(5,171,471)</u>	<u>(4,847,670)</u>
其他收益		<u>8,195</u>	<u>77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利潤		2,393,303	2,284,028
財務收益	5	21,005	102,388
財務成本	5	(560,105)	(614,267)
		(539,100)	(511,879)
享有合營公司稅後利潤份額		4,836	3,23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59,039	1,775,380
所得稅費用	6	(467,808)	(446,356)
年度利潤		1,391,231	1,329,024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		(16,545)	4,326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		(5,331)	—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21,876)	4,326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369,355	1,333,350
每股收益，基本和攤薄 (人民幣元)	7	0.32	0.31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8	203,119	201,819
擬派末期股息	8	353,401	329,581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7,298,979	28,492,753
土地使用權		667,945	684,280
無形資產		38,804	37,757
合營公司投資		55,647	56,1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050	35,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53,671	54,127
		<u>28,217,096</u>	<u>29,361,0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226	114,6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391,672	1,168,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4,273	2,052,283
		<u>3,694,171</u>	<u>3,335,558</u>
資產合計		<u><u>31,911,267</u></u>	<u><u>32,696,567</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30,890	4,330,890
股本溢價		5,055,425	5,055,425
資本公積	10	927,704	773,771
其他公積		(11,309)	10,567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3,427,412	3,022,484
未分配盈餘		3,118,846	2,689,063
擬派末期股息	8	353,401	329,581
		<u>17,202,369</u>	<u>16,211,781</u>
權益合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	2,225,000	2,985,000
應付債券	13	2,994,976	4,890,150
退休福利負債		117,633	103,211
遞延收益		9,217	11,426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4	2,682,237	2,824,311
		<u>8,029,063</u>	<u>10,814,09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926,554	2,132,635
應付利息		221,720	225,813
短期借款	12	2,250,000	3,00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4,058	145,533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12	10,000	10,000
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13	1,899,694	—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7,310	6,752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	14	150,499	149,955
		<u>6,679,835</u>	<u>5,670,688</u>
負債合計		<u>14,708,898</u>	<u>16,484,786</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31,911,267</u>	<u>32,696,567</u>
流動負債淨值		<u>(2,985,664)</u>	<u>(2,335,1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231,432</u>	<u>27,025,879</u>

權益變動表

	附註	法定盈餘 公積及任意					未分配盈餘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公積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330,890	5,055,425	621,520	6,241	2,655,065	2,554,658	15,223,799
本年利潤		—	—	—	—	—	1,329,024	1,329,02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4,326	—	—	4,326
本年總綜合收益		—	—	—	4,326	—	1,329,024	1,333,350
母公司現金投入	10	—	—	152,251	—	—	—	152,251
分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295,800)	(295,800)
分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8	—	—	—	—	—	(201,819)	(201,81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	—	—	—	367,419	(367,419)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330,890</u>	<u>5,055,425</u>	<u>773,771</u>	<u>10,567</u>	<u>3,022,484</u>	<u>3,018,644</u>	<u>16,211,781</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330,890	5,055,425	773,771	10,567	3,022,484	2,689,063	15,882,200
二零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8	—	—	—	—	—	329,581	329,58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330,890</u>	<u>5,055,425</u>	<u>773,771</u>	<u>10,567</u>	<u>3,022,484</u>	<u>3,018,644</u>	<u>16,211,781</u>

	附註	法定盈餘 公積及任意					未分配盈餘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公積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330,890	5,055,425	773,771	10,567	3,022,484	3,018,644	16,211,781
本年利潤		—	—	—	—	—	1,391,231	1,391,23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21,876)	—	—	(21,876)
本年總綜合收益		—	—	—	(21,876)	—	1,391,231	1,369,355
母公司現金投入	10	—	—	153,933	—	—	—	153,933
分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8	—	—	—	—	—	(329,581)	(329,581)
分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8	—	—	—	—	—	(203,119)	(203,11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	—	—	—	404,928	(404,928)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330,890</u>	<u>5,055,425</u>	<u>927,704</u>	<u>(11,309)</u>	<u>3,427,412</u>	<u>3,472,247</u>	<u>17,202,369</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330,890	5,055,425	927,704	(11,309)	3,427,412	3,118,846	16,848,968
二零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8	—	—	—	—	—	353,401	353,40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330,890</u>	<u>5,055,425</u>	<u>927,704</u>	<u>(11,309)</u>	<u>3,427,412</u>	<u>3,472,247</u>	<u>17,202,36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其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985,6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35,130,000元)。基於本公司負債情況及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
- 未使用的長期銀行信用額度為人民幣130億元。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償付債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乃遵循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公司已採納的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

下述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首次採納：

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		自該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改	「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改	「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改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的更替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改	「投資主體的合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公司已採納的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經營結果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自該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改	設定收益計劃：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和38號的修改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和41號的修改	結果實的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和國際會計準則28號的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這些新準則、對準則的修改對於財務報表的影響。上述提及的新準則、對準則的修改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公司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信息會受到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通過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相關資源的分配取決於其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提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業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本公司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入分類(按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1,701,331	1,641,613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575,036	1,494,701
機場費(附註a)	1,091,456	1,065,432
	<u>4,367,823</u>	<u>4,201,746</u>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附註b)	2,153,198	2,023,522
租金	944,390	815,427
停車服務收入	182,580	170,228
其他	7,966	13,895
	<u>3,288,134</u>	<u>3,023,072</u>
收入總計	<u><u>7,655,957</u></u>	<u><u>7,224,818</u></u>

- (a)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轉為民航發展基金，並按與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相同的徵收標準對航空旅客徵收民航發展基金（「機場費」）。本公司按照與以往年度相同的標準確認機場費。

機場費的費率由有關當局規定，且本公司以規定費率就民航局向出港旅客收取的機場費確認相關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未收到有關當局明確本公司享有的有關民航局收取的出港旅客機場費的費率的相關通知。根據過往經驗，從民航局收到款項以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本公司按照民航局收取的出港旅客的機場費總額以48%的比例確認本年度的機場費收入，該確認方式與以前年度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從民航局全額收到按照北京首都機場出港旅客的機場費總額以48%的比例計算的機場費收入。

- (b) 特許經營收入來自以下相關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	943,311	880,489
廣告	817,222	772,119
餐飲	125,431	122,747
地面服務	111,523	110,001
貴賓服務	71,306	70,775
其他	84,405	67,391
	<u>2,153,198</u>	<u>2,023,522</u>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未列示地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20%,12%及11%（二零一三年：20%,12%及11%）來自本公司最大的三個第三方客戶及其附屬公司。

4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折舊及攤銷，租賃費用和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1,400,026	1,467,296
— 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24,051	24,62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335	16,316
無形資產攤銷	13,560	30,000
經營性租賃支出		
— 三號航站樓D區(「T3D」)	263,419	113,285
— 辦公樓	47,755	47,755
— 土地使用權	39,826	36,186
— 信息技術中心辦公樓	16,811	16,321
— 其他租金	17,455	16,07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處置損失	5,769	5,662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計提 (附註9)	25,860	34,699
核數師酬金	3,707	3,290
— 審計服務	3,290	3,290
— 非審計服務	417	—

5 財務收益／(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匯兌收益 — 淨額	—	80,407
銀行存款利息	<u>21,005</u>	<u>21,981</u>
	<u>21,005</u>	<u>102,388</u>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借款之利息	(274,684)	(340,402)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應付債券之利息	(228,570)	(228,368)
母公司借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借款	(28,254)	(25,234)
— 無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借款	(15,713)	(17,956)
匯兌損失 — 淨額	(10,611)	—
銀行手續費	<u>(2,273)</u>	<u>(2,307)</u>
	<u>(560,105)</u>	<u>(614,267)</u>
財務成本 — 淨額	<u>(539,100)</u>	<u>(511,879)</u>

6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代表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所得稅法律規定的應課稅收入的25% (二零一三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528,393	499,016
遞延所得稅	(60,585)	(52,660)
	<u>467,808</u>	<u>446,356</u>

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公司除所得稅前利潤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59,039	1,775,380
減：應享合營公司稅後利潤份額	(4,836)	(3,231)
	<u>1,854,203</u>	<u>1,772,149</u>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額 (二零一三年：25%)	463,551	443,037
不能稅前抵扣的費用	4,257	3,319
所得稅費用	<u>467,808</u>	<u>446,356</u>

(b) 營業稅和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71號)及其他相關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除民航發展基金收入外的來自內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以及除餐飲特許經營收入以外的特許經營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有形動產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簡易辦法繳納增值稅，稅率為3%；民股發展基金收入及來自外國及港澳航空性業務收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無需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其他收入按5%繳納營業稅。

(c) 房產稅

本公司每年須根據應稅房產及土地原值的70%，按照1.2%的稅率繳納房產稅。

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4,330,89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等同於基本每股收益。

	2014	2013
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1,391,231	1,329,0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32</u>	<u>0.31</u>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擬派發的股息		
末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353,401	329,581
末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u>0.0816</u>	<u>0.0761</u>
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203,119	201,819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u>0.0469</u>	<u>0.046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宣佈擬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該項擬派發的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盈餘的利潤分配。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5,629	140,563
— 合營公司	139	255
— 第三方	1,174,629	1,053,546
	<u>1,380,397</u>	<u>1,194,364</u>
減：減值準備	(79,891)	(65,326)
	<u>1,300,506</u>	<u>1,129,038</u>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32,035	19,489
應收股利		
— 合營公司	3,230	3,23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款項	90,483	49,810
— 第三方	19,089	21,188
	<u>109,572</u>	<u>70,99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1,445,343</u>	<u>1,222,755</u>
減：非流動部分	(53,671)	(54,127)
流動部分	<u>1,391,672</u>	<u>1,168,628</u>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57,625	740,327
四至六個月	46,890	75,278
七至十二個月	79,254	86,495
一至二年	138,616	142,091
二至三年	101,720	86,430
三年以上	56,292	63,743
	<u>1,380,397</u>	<u>1,194,364</u>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已減值並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29	—
逾期三個月以內	144	72
逾期四至六個月	49	28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252	1,694
逾期一年以上	79,417	63,532
	<u>79,891</u>	<u>65,326</u>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65,326	30,627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計提	25,860	34,699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撤銷	(11,295)	—
年末餘額	<u>79,891</u>	<u>65,326</u>

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未包含已減值的資產。

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為本公司收到的由母公司全部持有的現金投入。根據民航局規定，該款項確認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不可作為利潤分配。於將來本公司增資擴股時，在合適的條件下此等資本公積可轉增為母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此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款項	163,868	68,154
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附屬公司的款項	404,668	522,985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41,537	146,997
應付第三方款項：		
— 應付工程項目款	158,307	428,361
— 應付收購第三期資產*的契稅	312,578	312,578
— 應付維修費	244,211	189,653
— 應付薪酬及福利	107,372	145,394
— 應付保證金	74,785	63,424
— 應付材料採購款	38,725	20,979
— 應付其他稅金	27,848	5,329
— 應付綠化及環衛服務費	21,880	29,393
— 應付運行服務費	18,021	18,303
—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	3,614	10,789
— 其他	209,140	170,296
	<u>1,926,554</u>	<u>2,132,635</u>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飛行區資產，北京首都機場的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稱為「第三期資產」）。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075,128	1,058,336
四至六個月	119,204	112,576
七至十二個月	101,995	99,701
十二個月以上	630,227	862,022
	<u>1,926,554</u>	<u>2,132,635</u>

12 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附註a)	2,250,000	3,000,000
長期借款		
— 非即期部分 (附註b)	2,225,000	2,985,000
— 即期部分 (附註b)	10,000	10,000
	<u>4,485,000</u>	<u>5,995,000</u>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之期初餘額	5,995,000	7,500,000
新增借款	2,500,000	6,500,000
償還借款	(4,010,000)	(8,005,000)
	<u>4,485,000</u>	<u>5,995,000</u>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本金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償還。

- (b) 該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根據償還本金安排，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每半年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剩餘的本金須於2016年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的人民幣750,000,000元本金已提前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13 應付債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	4,900,000	4,900,000
發行費用	<u>(25,650)</u>	<u>(25,650)</u>
實收金額	4,874,350	4,874,350
發行費用的累計攤銷	<u>20,320</u>	<u>15,800</u>
	4,894,670	4,890,150
減：即期部分	<u>(1,899,694)</u>	<u>—</u>
非即期部分	<u><u>2,994,976</u></u>	<u><u>4,890,150</u></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5年期及7年期債券。

該等債券無抵押，由母公司擔保，年利率分別為4.45%和4.65%。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

本金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99,694,000元的應付債券重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819,059,000元，為按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折現率分別為5.6%及6.0%，該折現率為按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的條款及特點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列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

14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作為完成收購第三期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承擔下述原母公司來自歐洲投資銀行及國內金融機構之借款以原母公司借款的相同條件達成協議。該等借款不會轉至本公司名下。

	原母公司借款來自		合計
	歐洲投資銀行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國內金融機構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332,736	500,000	2,832,736
減：即期部分	(150,499)	—	(150,499)
	<u>2,182,237</u>	<u>500,000</u>	<u>2,682,23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474,266	500,000	2,974,266
減：即期部分	(149,955)	—	(149,955)
	<u>2,324,311</u>	<u>500,000</u>	<u>2,824,311</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2,974,266	3,205,398
償還借款		(152,740)	(150,631)
外幣折算差額		11,210	(80,501)
		<u>2,832,736</u>	<u>2,974,2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		<u>2,832,736</u>	<u>2,974,266</u>

- (a) 該借款以美元計價，無抵押，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0.4%。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完畢。
- (b) 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借款利率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每半年變更一次。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借款本金將於二零一六年全部償還。

1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與母公司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T3D及配套資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轉讓金額為人民幣2,240,000,000元。該轉讓協議已經2014年12月18日（「批准日期」）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該交易已於2015年1月完成。首期付款人民幣672,000,000元已於2015年1月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母公司支付。餘款將由本公司自批准日期起1年內以現金方式向母公司支付。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該轉讓金額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並根據政府部門備案的金額對轉讓對價作出調整。管理層預計調整幅度不超過目前轉讓金額的10%。倘調整幅度不超過目前轉讓金額的10%，則相應的協議方須向其他協議方支付／補償轉讓金額與經調整金額的差額。倘調整幅度超過目前轉讓金額的10%，協議方須訂立書面補充協議，以作進一步安排。

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公告」）的財務數字已經由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該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述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655,95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0%，其中，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367,82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0%，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288,13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8%。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整體表現平穩。收入方面，航空性業務收入伴隨航空業務量的溫和增長繼續保持增長態勢。非航空性業務收入因旅客平均購買力提升以及部分新簽合同金額價格上調等因素的推動也保持穩健增長。成本方面，受T3D投入使用以及能源價格上調等因素的影響，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171,47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7%。

有關收入與經營費用的詳細分析如下：

航空交通流量

二零一四年，受國內外經濟增長趨緩、國際局部地區政局動盪等綜合因素影響，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保持平穩小幅增長：國內航線方面，受制於國內經濟增速放緩，以及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班時刻資源緊張，相關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繼續錄得溫和增長；國際航線方面，隨著二零一四年國際旅客出行需求逐步回暖，加之大型飛機所佔比重增加，相關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漲幅保持穩定，與上一年度相當。二零一四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581,953架次，較上一年度增長2.5%；旅客吞吐量累計達86,128,270人次，較上一年度增長2.9%；貨郵吞吐量累計達1,848,251噸，較上一年度增長0.2%。

詳情如下：

	2014年	2013年	變化 (%)
飛機起降架次 (單位：架次)	581,953	567,759	2.5%
其中：國內	456,177	444,197	2.7%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125,776	123,562	1.8%
旅客吞吐量 (單位：人次)	86,128,270	83,712,355	2.9%
其中：國內	65,397,707	63,900,130	2.3%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20,730,563	19,812,225	4.6%
貨郵吞吐量 (單位：噸)	1,848,251	1,843,681	0.2%
其中：國內	1,007,897	1,026,868	-1.8%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840,354	816,813	2.9%

航空性業務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旅客服務費	1,701,331	1,641,613	3.6%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575,036	1,494,701	5.4%
機場費	1,091,456	1,065,432	2.4%
航空性業務收入	4,367,823	4,201,746	4.0%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4,367,82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0%。其中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1,701,33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6%，高於旅客吞吐量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執行的內航外線並軌政策^(註)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航空性收入還有一個季度(即二零一四年一季度)的積極影響所致；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為人民幣1,575,03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4%，高於飛機起降架次的增長，主要受益於飛機起降架次增長、大機型飛機所佔比重增加及內航外線並軌政策的影響；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1,091,45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4%，略低於旅客吞吐量增長幅度，主要是由於親子類旅遊市場的升溫帶動兒童旅客(註：兒童旅客免收機場費)數量大幅上升所致。

註：內航外線並軌政策是指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調整內地航空公司國際及港澳航班民用機場收費標準的通知」(民航發<2013>3號) (「通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內地航空公司國際及港澳航班在內地出(入)境機場的航空性業務收費項目的收費標準基準價，按照外國和港澳航空公司收費標準基準價執行；在內地非出(入)境機場，且旅客、貨物郵件目的地是外國城市及香港、澳門時，旅客服務費、旅客行李安檢費、貨物郵件安檢費收費標準基準價按照外國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費標準基準價執行。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特許經營收入	2,153,198	2,023,522	6.4%
其中：零售	943,311	880,489	7.1%
廣告	817,222	772,119	5.8%
餐飲	125,431	122,747	2.2%
地面服務	111,523	110,001	1.4%
貴賓服務	71,306	70,775	0.8%
其他	84,405	67,391	25.2%
租金	944,390	815,427	15.8%
停車服務收入	182,580	170,228	7.3%
其他	7,966	13,895	-42.7%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3,288,134	3,023,072	8.8%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288,13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8%。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153,19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4%。其中，受益於國際旅客吞吐量增幅的回升以及高購買力乘客流量增長(國內航空公司國際航線客流量同比增長11.6%)拉動旅客平均購買力的小幅提高，零售特許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943,31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1%。由於新增部分媒體資源及部分新簽合同金額價格上調，廣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817,22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8%。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25,43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2%。地面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11,52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4%。貴賓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1,30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0.8%。其他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84,40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5.2%，主要因新增部分資源和商業合作項目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944,39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5.8%，主要是由於航站樓內相關商業租賃資源和航站樓外場地租賃資源租金標準上調，以及本公司與部分客戶就部分設施在以前年度的使用費達成了協議，將相關收入記入本年度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82,58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適當提高停車收費價格標準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966,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42.7%。

經營費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折舊及攤銷	1,453,972	1,538,232	-5.5%
修理及維護	741,153	652,110	13.7%
水電動力	628,827	584,836	7.5%
員工費用	517,135	497,992	3.8%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488,926	456,803	7.0%
租賃費用	385,266	229,617	67.8%
運行服務費	280,264	248,048	13.0%
綠化及環衛費用	202,893	199,556	1.7%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163,129	163,310	-0.1%
其他費用	309,906	277,166	11.8%
經營費用	5,171,471	4,847,670	6.7%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171,47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7%。影響成本變化的主要因素來自於T3D投入運營所產生的相應費用。為提高國內候機區旅客處理能力，T3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正式啟用。受此影響，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與T3D運營相關的費用如修理及維護費用、水電動力費用、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運行服務費、租賃費用等相應有所增長。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453,972,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5.5%，主要是由於部分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已於二零一三年末達到折舊和攤銷年限，報告期內不再發生相應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741,15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3.7%。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628,82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5%，主要是由於T3D啟用所帶來的相應能源消耗增加、能源價格上調以及報告期內供冷天數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517,13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8%。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488,92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0%，主要是由於機場業務量的增長、T3D的啟用、APEC會議等重大活動保障的投入以及為應對國際安全局勢和公共場所突發事件而提升安保等級等因素，使得安保人員及設備投入增加。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385,26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7.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期內T3D租賃期間較上一年度多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為人民幣280,26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3.0%。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綠化及環衛費用為人民幣202,89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7%。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為人民幣163,129,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0.1%。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309,90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1.8%，主要增長源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底與母公司簽訂商標使用權合同所新增的商標使用費（根據合同約定，本公司每年須向母公司繳納上一年主營業務收入的1%作為北京首都機場當年的商標使用權費）。同時，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大幅壓縮各類行政管理類開支，因而較大幅度抵銷了本年新增商標使用費對本公司其他費用造成的大幅增長。

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8,19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956.1%，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收到並入賬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扣除財務收益後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539,1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對美元大幅貶值，以美元計價的負債產生較大的匯兌損失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67,80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8%。

年度利潤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年度利潤共計人民幣1,391,23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7%。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16元，合計約人民幣353,401,000元^(註)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9,581,000元)。該項建議須在即將召開的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明末期股息支付的詳情。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派發中期股息總額合計約人民幣203,119,000元（每股人民幣0.0469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註：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將向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的相關登記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於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諮詢，凡於登記日登記於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將毋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匯率波動風險

除收取部分非航空性業務收入、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支付諮詢費、支付部分母公司債務及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使用美元和港幣，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期資產^(註)的整體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第三期資產項下的以美元計算的歐洲投資銀行貸款美元相關的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相應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註：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飛行區資產(包含跑道、滑行道、停機坪、道面、燈光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三號航站樓及相關設施、場區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施、設備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他配套建築物所在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第三期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92,6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936,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812,000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5,5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74,000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約人民幣2,332,7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74,266,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匯兌損失淨額為人民幣10,611,000元。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來自母公司借款的長期部分及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2,832,736,000元，包括自母公司處承接的以六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0.4%計息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及以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計息的母公司企業債券的還本付息責任。本公司的長期借款的長期部分及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2,235,000,000元，上述借款的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因此，相關LIBOR的變動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調整，將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及業績產生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64,68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46,186,000元增長18,494,000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2,578,000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90,66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84,273,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2,052,28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250,000,000元，即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長期借款的長期部分為人民幣2,225,000,000元，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2,832,736,000元，應付債券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899,694,000元，應付債券的長期部分為人民幣2,994,976,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正在與相關金融機構溝通到期借款的更新事宜，預計相關更新將順利實施，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顯著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0.6，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相同。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46.09%，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50.42%。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為人民幣17,202,369,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16,211,78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長期銀行信用額度為人民幣130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5億元），本公司將根據業務運營及現金管理的需求，考慮部分或全部使用上述銀行信用額度。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與上一年度比較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員工總數	<u>1,683</u>	<u>1,675</u>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採用崗位績效工資制，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考核為核心。薪酬體系兼具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動態管理，實現員工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2.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

購並與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購並與處置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循情況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下述事項所涉及的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守則的第A.6.7條，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除張光輝先生、陳國興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出席該次股東周年大會外，其餘董事均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該次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事項包括六項普通事項，上述事項均順利通過。股東周年大會會後，公司亦將相關會議記錄發送至董事會所有董事以便未出席會議的董事了解會議上決議的事項。

二零一五年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經濟增速、發展方式、經濟結構和發展動力發生了重大的變化。與國民經濟息息相關的民航業，也相應進入增長速度放緩、市場競爭激烈和發展環境複雜的新常態。北京首都機場和本公司新常態下的特點也日益顯現。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進入低速增長期；北京首都機場的運營品質在嚴峻的航空安全形勢下持續承壓；北京首都機場的資源保障能力受制於日漸飽和的運行資源；北京首都機場的業務發展模式因業務結構的局限而受到束縛。

理性認識和正確理解本公司當前發展面臨的形勢和存在的問題，積極順應新常態下的發展規律，調整發展方式，並努力創造和把握新常態下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前景和格局依然充滿信心。

經濟發展的新常態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在國家戰略層面上應運而生的京津冀協同發展以及全面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指引了戰略意義的導向。京津冀一體化發展，是推動北京首都機場、天津機場和石家莊機場實現優勢互補、功能細分、共同發展的良好機遇，為北京首都機場資源的釋放和優化配置提供了難得的機會和平台。本公司將持續深入推進三地機場的聯動與協作，通過助力京津冀航空交通一體化格局的構建，突破北京首都機場發展的瓶頸。國企改革，是從根本上解脫桎梏，解決制約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矛盾的重要機遇。本公司在未來發展中將積極堅持市場化和依法治企的導向與思路，改革創新，努力將十五年來積累的發展基礎，轉化為可持續的發展動力。

近期而言，在具體業務增長方面，本公司將以優化存量，佈局增量為思路，在確保安全，調整結構，穩定增長，提升品質的同時，發掘新的業務增長點和增長方式。例如，本公司將通過整合貨運資源，探索貨運業務新模式，為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創造新增長。同時，在非航空性業務方面，本公司亦將通過對商業特許經營模式的調整與創新，以及強化線上營銷力度，引入更多的外部商業形態，激發非航空性業務新的增長活力與潛能。

未來，隨著業務發展的持續增長以及業務類型的更加多元化，北京首都機場對區域的經濟貢獻還將繼續加大。同時，作為公共基礎設施的經營者，本公司也將矢志不渝地為旅客和社會公眾提供安全、高效、優質的服務，並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以科技創新推動綠色機場和智慧機場的建設和發展。在新常態下，把握新機遇，創造新增長，實現新發展，以優質的效能和卓越的業績回報社會和股東的信任與支持，構建企業與各方可持續發展的共贏新格局。

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及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相關財務數字已由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本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http://www.hkexnews.hk>)、亞洲投資專訊 (<http://www.irasia.com.hk>) 及本公司的網頁 (<http://www.bcia.com.cn>) 上刊登。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相關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會適時寄發予各股東及刊登在上述網站上。

承董事會命
劉雪松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史博利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